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36号）和2008年4月10日《关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122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元发售并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忠民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188866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周晓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2.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机构理财部、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发展部等部门。

股票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监察稽核部和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养老金业务部主要负责养老金客户的委托理财业务。机构理财部、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

3.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基金泰和、基金丰和、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基金转型）、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其中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组合。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忠民先生，董事长。大学专科。曾任北京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煤炭部财务司会计、副处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处长，煤炭部财务公司筹备组负责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少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至今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任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商品交易所任信息处长。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任总裁、法定代表人。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在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基金部总经理助理、阜成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0年至今，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启典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至今，担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Edouard Femen Peter先生，董事，瑞士籍，美国Carlton大学行政管理学士。曾任UBS董事总经理，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为教授，1994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教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暂行规定（草案）》起草小组成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骆小元女士，独立董事，大学本科。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1995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2000年至今任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中心，担任中心主任。

苗菁先生，监事，大学本科。1995年7月起任职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Lindsay Wright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士），曾任德意志银行（新西兰）（前身为新西兰信托银行）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银行亚太资本合伙公司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信托银行亚太区COO、德意志资产管理集团COO及董事总经理，德意志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COO。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及中东区业务发展主管。

朱成刚先生，监事，法学博士。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部。

窦玉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金融小组工作。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李道滨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厦门华侨博物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党开宇女士，硕士，CFA，7年证券从业经历。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任诺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诺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诺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20日任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嘉实基金研究部总监。

刘红辉先生，经济学硕士，2004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任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窦玉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戴京焦女士，公司总经理助理邵健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刘熹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4）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6）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7）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8）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9）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1)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2）中国证监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人员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4）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16）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7）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资深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助理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下转A11版）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6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08年4月22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影响。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30亿元，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3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按照“末日比例确认”原则进行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受此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元发售并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55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70013

基金简称：嘉实精选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认购费率不超过1.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企业内在价值，寻找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获取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期间的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利息），具体控制措施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第二部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影响。

8、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嘉实网上交易。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银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36个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32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25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3个城市的560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407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个城市的300多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10）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地区的46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3）代销券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的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莞、泉州、东营等。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鞍山、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4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1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地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1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81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杭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天津、大连、成都、武汉、青岛、珠海、海口、乌鲁木齐。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武汉、重庆、郑州、南昌、上饶、宜春、景德镇、吉安、丰城、赣州、昆明、杭州。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1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天津、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2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20家证券营业部、17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嵊州、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上海、北京、深圳。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8个城市6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阿城、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2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厦门。

2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3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沈阳、上海、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3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南阳、新乡、郑州、巩义、鹤壁、新密、周口、驻马店。

3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城、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宁波。

3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上海、深圳、潍坊和北京。

3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13家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35）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1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

36）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37）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南通、江阴、连云港、常熟、张家港。

38）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个城市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大连、沈阳、郑州、武汉、深圳、天津、盐城、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熟、常州、徐州、连云港。

3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重庆、南京、青岛、洛阳、常州、苏州。

40）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深圳和浙江的杭州、金华、东阳、义乌、永康、龙游、临海、台州、温州、绍兴、衢州、丽水。

4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4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县的5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昆明、武汉、东莞、中山、汕头、潮州、潮安、佛山、肇庆、茂名、揭阳、东昌、清远、四会、韶关、梅州、五华、汕尾、阳江、河源、龙川、饶平、新兴、乐昌等。

4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沈阳、济南、呼和浩特、海拉尔、集宁、赤峰、包头、东胜、临河、乌海等城市/区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4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4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2个城市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47）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佛山、深圳、青岛、苏州、扬州、嘉兴、重庆、福州、包头、郑州、开封、三门峡。

48）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11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

4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东莞市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北京、上海、重庆、无锡、杭州、深圳、兰州、天水、白银、酒泉、武威、平凉、庆阳、玉门、临夏等地区的3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1）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杭州、嘉兴、湖州、绍兴、宁波、温州、台州、金华、上海等地区的3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武汉、杭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5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长沙、昆明、杭州、上海、成都共有个21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4）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佛山、长沙、廊坊的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5）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深圳、大同、太原、晋城、忻州、运城、吕梁、晋中等地区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08年4月22日至2008年5月22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募集期间限制规模的销售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基金募集首日起至T日，若认购金额接近或达到3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基金募集首日起至T日，若认购金额超过3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3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认购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3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最后一日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30亿元－认购首日起至T－1日认购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4、本公司在认购期间不调整认购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认购规模上限的影响。

三、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1.2%，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认购费用等于认购金额减去净认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其中：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个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多笔认购时，按上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嘉实网上交易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下转A10版）